**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相关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

 规范紧急事件（火灾、地震、突发疾病等）的应急响应流程，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及行业相关法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内所有区域（办公区、生产区、公共区域等）的紧急疏散与应急救护工作。

3.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和救治伤员。

 预防为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培训和演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快速反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应急响应高效有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应急指挥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应急工作决策。

 副组长：分管安全负责人，协助组长协调资源。

 成员：安全管理部门、医务室、安保部门、各科室负责人等。

2. 职责分工

 安全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日常检查。

 安保部门：负责疏散引导、现场秩序维护、通讯联络。

 医务室/医护人员：提供初步急救、伤员转运。

 其他部门：配合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本部门人员疏散。

第三章 紧急疏散管理

 1. 疏散预案

火灾疏散：

 确定安全出口、疏散路线（标注明显标识），禁止占用消防通道。

 低楼层优先使用楼梯，高层建筑需配备防烟楼梯间和应急照明。

地震疏散：

 避开玻璃窗、吊灯等易坠落物，就近躲到结实的家具下方或墙角。

其他紧急情况：

 根据事件类型灵活调整疏散路线（如有毒气体泄漏时向上风向撤离）。

 2. 疏散标识与设施

标识系统：

 安全出口灯箱（红色，夜间常亮）。

 疏散路线图（张贴于显眼位置，标注集合点）。

设施要求：

 疏散通道宽度≥1.1米，地面无障碍物。

 每层楼配备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3. 疏散演练

频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员疏散演练。

内容：

 模拟火灾、地震等场景，测试人员反应速度和疏散效率。

 训练使用灭火器、防烟面具等应急器材。

记录：填写《应急演练记录表》，存档备查。

第四章 应急救护管理

 1. 医疗急救预案

急救原则：

 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开展现场初步救治。

 对突发疾病（如心脏病、中暑）人员进行心肺复苏（CPR）、止血包扎等。

急救设备：

 配备急救箱（含纱布、绷带、消毒液、止痛药等）。

 高层建筑或人员密集场所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2. 重大事故处理

伤亡处理：

 设置临时安置点，安抚伤员情绪，避免二次伤害。

 保护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传染病防控：

 发现疑似传染病患者时，立即隔离并上报疾控部门。

 3. 急救培训

培训对象：全体员工，重点培训安保、医护、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

 心肺复苏（CPR）、止血包扎技术。

 紧急联系人及就医流程。

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

1. 日常检查

 安全管理部门每月检查疏散通道、应急设施、急救设备状态。

2. 违规处理

 挤占消防通道、损坏应急设施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罚款。

 未参加应急演练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的，纳入绩效考核。

3. 表彰机制

 对在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队给予奖励。